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石獅富貴鳥於若干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與石獅富貴鳥作相關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5日與石獅富貴鳥訂立多份租賃協議，各份協議的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至為期三年。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聯關係

石獅富貴鳥由林和平先生擁有25%、林和獅先生擁有25%、林國強先生擁有25%及林榮河先生擁有25%，彼等均為其董事。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

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合共持有石獅富貴鳥的全部股權，石獅富貴鳥應被視為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考慮租賃協議均已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同，故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目標物業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176,000元、人民幣13,176,000元及人民幣13,176,000元的最高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向石獅富貴鳥支付的租金總額。由於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石獅富貴鳥於若干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為繼續與石獅富貴鳥作相關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於2015年12月15日就以下租賃交易（「租賃交易」）與石獅富貴鳥訂立多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序號	位置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及租金（人民幣）	物業類型
1.	福建省石獅市長福路福林大廈1樓217-219室	福建富貴鳥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租金：8,000元/月	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約231.55平方米
2.	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前園村	本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租金：440,000元/月	辦公樓宇、車間及宿舍，總樓面面積62,078.87平方米
3.	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	本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租金：人民幣650,000元/月	辦公設施、車間及宿舍，總樓面面積約95,579.46平方米

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並經參照可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值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協議下的租金減少與可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值租金減少一致。

於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支付的租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548,000 元、人民幣 15,096,000 元及人民幣 15,096,000 元。

預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目標物業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3,176,000 元、人民幣 13,176,000 元及人民幣 13,176,000 元的最高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向石獅富貴鳥支付的租金總額。

履行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租賃協議容許本集團以低於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值租金使用上述物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其條款乃公平合理。因此，簽訂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由於所有董事，即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亦合共持有石獅富貴鳥 100% 的股權，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已各自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聯關係

石獅富貴鳥由林和平先生擁有 25%、林和獅先生擁有 25%、林國強先生擁有 25% 及林榮河先生擁有 25%，彼等均為該公司其董事。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

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由於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合共持有石獅富貴鳥的全部股權，石獅富貴鳥應被視為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考慮租賃協議均已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同，故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由於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 0.1%但低於 5%，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及石獅富貴鳥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產品。

石獅富貴鳥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硬體、玩具、傢俬、手工工具以及鐘表及手錶製造，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其前身富貴鳥（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轉制而成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福建富貴鳥」	指富貴鳥（福建）鞋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 2007 年 1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10 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石獅富貴鳥」	指福建石獅市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 1993 年 2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 25%的權益
「%」	指百分比

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標注「*」，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5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